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補辦**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申請表 B (適用抵免輔系與雙主修課程者)

104.11.06 修訂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系級	系	年級
----	----	------	----	---	----

請注意以下事項：

1. 請附本校歷年成績單及就讀本校前之他校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欲抵免**通識學分**之課程，須先檢附該抵免科目**課程大綱**供審核單位審核。
3.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原就讀學校 課程名稱	申請抵免本校課程名稱 (中文)	必修 選修 通識	學分	抵免 學期	通識精神及領域審核 結果 【共教中心認定】	抵免核定結果 【系所認定】
	課號/課程識別碼 【系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__領域 建議核抵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抵：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__領域 建議核抵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抵：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__領域 建議核抵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抵：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__領域 建議核抵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抵：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__領域 建議核抵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抵：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抵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課程)：_____年 月 日

【通識課程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輔系/雙主修學系主任：_____合計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年 月 日

本學系主任：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